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19]第063号

致：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下称“信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19年4月25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

称“《股东大会通知》”),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等相关事项。

2019年5月15日上午10时,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股东大会通知》所述,在贵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5,610,17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100%。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

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现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非经事先书面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三板会字[2019]第 063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见证律师:

彭文文

麦 琪

2019 年 5 月 15 日